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14時20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汪宜霈 學務長(林佩昭組長代理)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炳宏秘書(林佩昭組長代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佩昭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洪薇鈞組長(陳姮蓉小姐代理)、醫學院綜合組-李建興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請假)、藥學院綜合組-蔡秀芬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柯薰貴組長(徐逸芬助教代理)、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柯建志組長、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鄭怡玲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林柏森同學、碩士生代表莊凱翔同學、僑生代表黃啟軒同學。

列席人員：許四郎先生、吳珮綺小姐、陳勁梅小姐(林季瑤小姐代理)、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無)

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1210-18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三、 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四、 本學期助學金27人同學申請，共20人符合申請標準（每人助學金金額5,000元），所需經費共10萬元。(名冊詳附件1 p.7)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0 人通過申請(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10 萬元。(名冊詳附件 1 p.7)

● 提案二 (11210-18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8)，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三、 112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82 萬 7,000 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91 萬 3,5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52 人)			碩士班(339 人)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醫學院	7	5	5	38	27	82
口腔醫學院	1	3	1	8	5	18
藥學院	8	5	4	36	37	90
護理學院	1	0	0	7	1	9
健康科學院	2	0	1	43	33	79
生命科學院	3	3	3	23	17	49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34	30	64
合計(人)	22	16	14	189	150	391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月數	5	6	6	5	6	
助學金(元)	1,450,000			3,690,000		5,140,000

五、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1 人，經費需求共 514 萬元(名冊詳附件 2 p.9- p.24)。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通過申請總人數為 391 人，經費補助共 514 萬元(名冊詳附件 2 p.9- p.24)。

● 提案三 (11210-18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5)，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二、 112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

三、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五、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11(碩 9、博 2)	4	0	11(碩 9、博 2)
口腔醫學院	3	3(碩 2、博 1)	0	0	3(碩 2、博 1)
藥學院	10	10(碩 8、博 2)	0	0	10(碩 8、博 2)
護理學院	4	0(碩 0、博 0)	4	0	0(碩 0、博 0)
健康科學院	8	5(碩 2、博 3)	3	0	5(碩 2、博 3)
生命科學院	5	2(碩 2、博 0)	3	0	2(碩 2、博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0	5(碩 5、博 0)
合計人數	50	36(碩 28、博 8)	14	0	36(碩 28、博 8)

七、 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6 人(博士班 8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85 萬 2,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6)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通過申請總人數為 36 人(博士班 8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補助共 85 萬 2,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6)

提案四 (11210-18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27)，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 112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87 萬 5,000 元。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審核後共 136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12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5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09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63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28 - p.32)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36 人通過申請(低收入戶 12 人/每人核發 2 萬元、身心障礙 15 人/每人核發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09 人/每人核發 1 萬元)，補助經費共 163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28 - p.32)

● 提案五 (11210-18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5 p.33)，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2 學年第 1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1)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37)

(2)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38)

(3)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39)

(4)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40)

(5)盧盛德教授藥學獎學金 1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41)

(6)吳萬得先生獎學金 2 位(8,000 元/位)(附件 5 p.42)

(7)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43)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12 位，合計新台幣 72,000 元。(名冊附件 5 p.36)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取名額共 12 位，合計新台幣 72,000 元。(名冊附件 5 p.36)

提案六 (11210-18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6 p.44)，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 112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 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2 位。(名冊詳 p.47)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5 位。(名冊詳 p.48 - p.49)

以上擬錄取 67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4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取 67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4 萬元。(名冊詳 p.47 - p.49)

● 提案七 (11210-18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2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審核案(附件 7 p. 50)，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細則辦理」。

二、 截至 10 月 3 日止，新舊僑生申請人數總計 45 人，詳見資格審核名冊(如附件 7 p. 51-p. 53)。

三、 擬按審查合格者積分高低，決定推薦排序後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

四、 依細則，未獲得教育部補助者由本校另行補助：

(一)一學年至多補助 10 名

(二)一年級僑生，以核配 20%為原則。

每月每名 2,000 元，發放 12 個月。合計 24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按本次審查合格者積分高低，決定推薦排序後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如附件 7 p. 51-p. 53)

● **提案八 (11210-18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8 p.55)，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資格：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二)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二、 截至 10 月 3 日止，本案共計有 2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

三、 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8 p.56)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8 p.56)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4時20分

秘書處
112.10.20
收件
1642

秘書處
112.10.24
送件
82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2.10.18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八相關決議請參考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紀錄決議，副本知會業務承辦人進行後續事宜。

秘書處
112.10.20
欣芳
秘書
10.20
秘書處
欣芳
秘書
3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人：</p> <p>學生事務處 季瑤 辦 林 辦 1121018</p> <p>生輔組組長：</p> <p>佩 組 昭 組 林 長 1121018</p> <p>學務長：</p> <p>學生事務處 宜 辦 江 辦 1121018</p>		<p>副校長</p> <p>授權副校長 賴 秋 蓮 決行</p> <p>112.10.23</p> <p>校 長</p>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汪宜霽

開會日期：1121018 14:00~15: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855002	汪宜霽	召集人	林佩昭
2	出席人員	925021	陳炳宏	委員	林佩昭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65003	李建興	委員	李建興
5	出席人員	1075014	蔡秀芬	委員	蔡秀芬
6	出席人員	885018	柯薰貴	委員	徐銘(代)
7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洪薇鈞(代)
8	出席人員	1075013	柯建志	委員	柯建志
9	出席人員	1087121	鄭怡玲	委員	鄭怡玲
10	出席人員	111554001	莊凱翔	學生代表	莊凱翔
11	出席人員	111020001	黃啟軒	學生代表	黃啟軒
12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請假
13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請假
14	出席人員	1045011	林佩昭	委員	林佩昭
15	出席人員	110003102	林柏森	學生代表	林柏森